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刘庆国，男，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12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庆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10 元，账户余额 75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